

平利县财政局文件

平财发〔2023〕58号

平利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平利县推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县级各预算单位：

《平利县推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审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平利县推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工作方案

为全面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任务，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依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0号）和安康市财政局《关于推广和应用政府采购电子卖场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平利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推广目的

解决协议供货、批量集中采购周期较长、产品单一等问题，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提高采购效率，规范通用类小额项目采购行为，真正实现采购过程公开透明。

二、整体架构

电子卖场以“互联网+政府采购”为支撑，由省级统一规划设计、统一标准建设、统一部署应用，建设全省资源共享、标准统一、品目齐全、商品丰富、服务便捷、过程公开的采购平台。电子卖场平台建设费用由省财政厅承担，各市（区）县分站建设运营服务费由同级财政承担。

三、运行机制

电子卖场依托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建设，前端对接同级采购系统中的采购计划模块，后端对接采购合同模块。县财政局设分站，可根据工作需要补充电子卖场目录、采购限额、角色权限、系统对接等本地化业务需求。

（一）采购限额。电子卖场主要针对陕西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限额标准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采购限额标准以上及目录以外的项目除外。

（二）品目管理。省财政厅负责确定全省统一的电子卖场品目，各市（区）县财政局可结合各自实际适当增加，原则上不超过省级品目总数的20%，各市（区）县扩大品目需求提交省财政厅，交由电子卖场统筹实施。

（三）供应商管理。电子卖场供应商分为品牌商、代理和电商三类。除个别品目外，属于集中采购机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公开征集供应商。通过承诺方式入驻电子卖场，供应商入围实行常态化管理，原则上县级依据市级征集结果确定入驻供应商，平利县组织征集本地供应商。拥有注册商标的入驻供应商为品牌商，可授权其他入驻供应商代理其品牌商品或提供相关的服务认证，承担商品质量、价格的管理责任和售后服务责任。授权代理商的商品应从品牌商的商品库中选择登记入库，执行品牌商登记的最高限价。入驻电商按照协议与电子卖场进行对接，商品信息、配送范围同时在电子卖场和电商平台展示。电子卖场不得向供应商收取入场费、管理费等费用。供应商入围电子卖场后，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设定具体销售区域，并在其设定区域内进行商品展示。入驻市级电子卖场的供应商可在全市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县级财政局不再对供应商进行审核。

（四）商品管理。所有上架商品应当符合国家各类强制性规

定和产业发展、环境保护等政策要求，入驻供应商应当及时维护商品信息，全面客观展示商品，不得提供假冒伪劣、盗版侵权或国家禁止销售的商品以及专供、特供陕西政府采购的商品。电子卖场将通过大数据对商品进行价格监测，杜绝价格畸高、产品特供等不良现象。

（五）政策功能。电子卖场通过特色场馆、加挂标识、搜索排序、流量引导方式，落实节能、环保、扶贫、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功能。

（六）管理功能。电子卖场提供供应商管理、商品管理、价格监控和预警、统计分析等基础管理功能。

四、交易方式

电子卖场提供直购、议价、竞价和网上询价四种交易方式：

（一）直购交易方式。是指采购人可以直接选择电子卖场上架的商品及入驻供应商，按照上架价格成交，供应商在约定时间内确认订单并供货。

（二）议价交易方式。是指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直接选择一家或多家供应商就商品价格进行协商，根据供应商报价响应情况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价交易方式。是指采购人提出采购需求清单，邀请供应商竞价，自主选择同一品牌的不少于 3 家供应商竞价或不少于 3 个品牌的供应商参与竞争，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四）网上询价交易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主要标的物在电子卖场，配件不在电子卖场的，由采购人提出具体要求，发布询价公告，在规定时间内满足实质性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五、采购流程

（一）登录系统。采购人使用经办账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采购人应当确定本单位电子卖场管理员，明确账号使用和管理职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电子卖场采购活动。

（二）确定采购计划。采购人通过电子卖场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货物或服务，应当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编制政府采购计划，与采购预算相匹配，选择“集中采购—电子卖场”，采购计划备案完成后，采购任务书同步至电子卖场。

（三）实施采购。采购人可自行在网站下载《采购人操作手册》，按照操作流程和交易规则，下单实施采购。

（四）合同签订。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及时将采购合同在陕西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备案和公告。

（五）验收付款。采购商品或服务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六、推广安排

（一）推进平台分站建设。县财政局委托省、市电子卖场推广服务商实施本县平台分站建设。2023年9月启动建设，至10月底基本完成平台建设，11月至12月试运行。试运行期间，采

购人可以通过电子卖场采购，也可以按原方式采购。2024年1月1日开始正式运行，正式运行后，各级采购人均须在电子卖场进行采购（电子卖场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项目除外）。

（二）征集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县财政局要加大宣传力度，按照《安康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常态化入驻的通知》要求，积极引导本县优质供应商入驻电子卖场。

（三）加强电子卖场使用管理。县财政局负责本县电子卖场分站的管理，做好经费保障，承担分站建设运营服务费用。电子卖场上线运行后，原则上限额标准以下小额零星采购都要通过电子卖场采购。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电子卖场推广和应用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是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提升采购预算绩效、防范舞弊的有效手段。财政局要深刻认识此项工作在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引起高度重视，安排得力人手稳步推进。各采购人要充分认识电子卖场对于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采购资金等方面的重要意义，切实把电子卖场采购工作抓紧抓细抓实。

（二）加强指导培训。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全县各采购人参加上级财政部门安排的线上线下培训，各采购人同时可在电子卖场下载用户操作手册或观看操作演示视频进行学习，各相关部门应引导本地相关供应商积极入驻电子卖场。

（三）加强监督管理。电子卖场实行动态管理，县财政局负责对本级电子卖场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各采购人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按规定的权限、程序开展采购工作，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及时处理。

（四）强化服务保障。电子卖场启用过程中，采购人若遇技术问题可在政府采购“QQ群”咨询，若遇其他问题请及时向县财政局采购股反映。

联系方式：0915-8428502 联系人：晏蒂。

抄送：市财政局，各人民团体，中央和省、市驻平各单位。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9日印
